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

訂定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以下簡稱眷舍）基地改建範圍內符合續住規定之合法現住人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舍辦理改建時，應擬訂改建計畫簽報本府核定，計畫內容應包含改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安置作業、經費需求，以及改建後預期效益。</p>	<p>管理機關辦理眷舍基地改建擬訂改建計畫，臚列改建計畫內容應包含之評估項目。安置作業至少應包含安置方式、安置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等。</p>
<p>三、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舍。</p> <p>（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p> <p>（三）有居住之事實。</p> <p>（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p> <p>（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p> <p>（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本要點發布生效日前有婚姻關係之未再婚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p>	<p>本點規範合法現住人之要件。</p>
<p>四、本要點安置對象為眷舍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規定繼續列管之合法現住人，向管理機關申請安置，經管理機關核其無自有房屋且有安置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無自有房屋，係指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無自有住宅，或於前述地區內持有之共有住宅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本要點安置作業對象之認定條件，其中有關無自有房屋之認定，參照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點規定略以：「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三、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p>

<p>不符合第一項安置條件者，管理機關應先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限期要求現住人騰空返還，屆期仍未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第三項規定不符合安置條件者之處理方式。至對於不合續住眷舍資格者即非合法現住人，管理機關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五、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核有安置必要之合法現住人，管理機關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並補貼所需租金、住房費或使用費：</p> <p>(一) 協調向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申請入住，並依該院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協調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中繼住宅，並依該局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協調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臺北市老人住宅(公寓)，並依該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閒置宿舍，並比照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依第二款中繼住宅之房屋租金水準給予安置期間租金補貼。</p> <p>合法現住人無法配合前項安置方式搬遷，管理機關應限期要求騰空返還，屆期仍未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一、為有效推動眷舍基地改建計畫，管理機關得尊重眷舍合法現住人意願後，採左列各款安置處理方式之一並補貼所需租金、住房費或使用費，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管理機關採第一項第四款方式安置市有宿舍者，其借用及管理應比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無法接受安置方式者，應就所住宿舍騰空返還，管理機關並應循訴訟程序辦理，爰訂定第二項。</p>
<p>六、依本要點安置之合法現住人，管理機關應比照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每年至少辦理兩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並作成紀錄。不符合實際居住認定標準、第三點合法現住人要件或第四點第一項無自有房屋且有安置必要之條件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安置作業。</p>	<p>考量本要點係因應眷舍合法現住人之安置所訂，針對安置作業，仍應以眷舍合法現住人資格為安置必要條件，管理機關應比照宿舍管理手冊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持續追蹤合法現住人使用情形。</p>